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8年5月14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 2018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贺文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谢元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郭雪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

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7年修订）》规定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一、本次《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p> <p>邮政编码：10008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p> <p>邮政编码：100044</p>
<p>第九十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p>	<p>第九十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p>

<p>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p> <p>（一）董事的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p> <p>（二）监事的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	---------------------------------------------------------------------------------------------------------------------------------------------------------------------------------------------------------------------------------------------------------------------------------------------------------------------------------------------------------------------------------------------------------------------------------------------------------------------------------------

<p>第一百〇八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p>	<p>第一百〇八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p>
<p>第一百〇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p>	<p>第一百〇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p>

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议案二**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册发行 2018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

#####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议案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污水”）采用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为前述融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余姚污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于 2015 年在浙江省余姚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北姚江路 108 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保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姚污水经审计总资产 78,679.17 万元，净资产 19,81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81%，2017 年度无营业收入。本次选择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开展项目贷款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余姚污水的融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余姚污水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余姚污水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余姚污水融资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0,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6.9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3,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3.9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函【2018】11号、31号文件，不再推荐孙少林先生、冯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对孙少林先生、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提名贺文宝先生、谢元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附：贺文宝先生、谢元祥先生简历

贺文宝先生：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谢元祥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硕士，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财务处职员，副处长，处长；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专家。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函【2018】11号文件，不再推荐刘惠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职务。公司对刘惠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提名郭雪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附：郭雪飞先生简历

郭雪飞先生：男，1987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法院助理审判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